

GRI 413 : 当地社区 2016

413

生效日期 : 7/1/2018

议题标准

GRI 413：当地社区 2016

议题标准

生效日期

本标准对以下日期或之后出版的报告或其他材料有效 7/1/2018.

责任

本标准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GSSB) 发布。关于GRI标准的任何反馈可发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以供GSSB考量。

正当程序

本文件是出于公共利益并根据GSSB正当程序协议的要求而制定。本文件采用了多利益相关方的专业知识，并考虑到权威政府间文件以及对组织在社会、环境和经济责任方面的广泛期望。

法律责任

本文件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编制，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GSSB) 通过独特的多利益相关方磋商过程来制定，涉及世界各地众多组织的代表和报告信息使用者。虽然 GRI 董事会和 GSSB 鼓励所有组织使用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 (简称 GRI 标准) 和相关解释，但完全或部分基于 GRI 标准及相关解释来编制和发布的报告，仍由报告编制组织自身全权负责。对于在编制报告的过程中因使用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以及在使用基于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的报告中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GRI 董事会、GSSB 和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概不负责。

版权和商标声明

本文件受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的版权保护。允许在未经 GRI 事先许可的情况下，复制和分发本文件以供参考和 / 或用于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但是，未经 GRI 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 (电子、机械、影印、录制或其他方式) 复制、存储、翻译或转让本文件及其摘录。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 及其徽标、GSSB 及其徽标以及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GRI Standards) 是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的商标。

简介

GRI 413：当地社区 2016 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其对当地社区的相关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本标准的结构如下：

- **第1节** 包含一个要求，说明组织如何管理对当地社区的相关影响。
- **第2节** 包含两个披露项，说明组织对当地社区的相关影响。
- **术语表** 包括在GRI标准中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这些术语在 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相应的定义。
- **参考文件** 列出了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简介的其余部分提供议题背景，概述GRI标准体系，并提供关于使用本标准的更多信息。

议题背景

本标准是关于当地社区议题。在 GRI 标准中，当地社区的定义是：在受到组织活动影响或可能受其影响的地区生活或工作的个人或群体。当地社区的范围涵盖在组织运营地点附近以及远处生活的人口。

组织的活动和基础设施可能对当地社区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文化和 / 或环境影响。在可能的情况下，组织应当预判并避免对当地社区的负面影响，建立及时有效的利益相关方识别和参与流程，这对于帮助组织了解当地社区的脆弱性以及可能如何受到组织活动的影响至关重要。

由于当地社区的多样性，组织应当考虑社区的差异性，以及这些群体独特而具体的脆弱性因组织活动而可能遭受的影响。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联合国的重要文件中介绍了这些概念：参见**参考文件**。

GRI标准体系

本标准是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标准）的一部分。GRI标准使组织能够报告对经济、环境和人最重大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GRI标准是由相互关联的多套标准组成的系统，分为三个系列：GRI通用标准、GRI行业标准和GRI议题标准（见本标准的图1）。

通用标准：GRI 1、GRI 2和GRI 3

GRI 1：基础2021 规定了组织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必须遵守的要求。组织首先查阅**GRI 1**，开始使用GRI标准。

GRI 2：一般披露2021 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报告实践和其他组织详情（例如活动、管治和政策）。

GRI 3：实质性议题2021 就确定实质性议题提供指导。还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其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实质性议题清单以及每个议题的管理方法。

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为组织提供信息，以确定可能的实质性议题。组织在确定实质性议题以及为实质性议题报告哪些信息时，采用适用于所在行业的行业标准。

议题标准

议题标准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与具体议题有关影响的信息。组织使用**GRI 3**确定实质性议题清单，并据此采用议题标准。

图1.GRI标准：通用、行业和议题标准





使用本标准

任何组织——不论规模、类型、行业、地理位置或报告经验——皆可使用本标准报告其当地社区 相关的影响。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确定当地社区为实质性议题，需要报告以下披露项：

- [GRI 3：实质性议题 2021](#) 的披露项 3-3（见本标准条款1.1）；
- 本议题标准中涉及组织的当地社区相关影响的任何披露项（披露项413-1到披露项413-2）。

见[GRI 1：基础2021](#)的要求4和5。

此等披露项允许有从略的原因。

如果无法遵守披露项或披露项中的要求（例如，由于必要信息保密或被法律禁止），组织就需要说明其无法遵守的披露项或要求，并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从略的原因及解释。关于从略原因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基础2021](#)中的要求6。

如果由于某个条目（例如，委员会、政策、做法、流程）不存在，无法报告披露项中条目的必要信息，组织可说明这一情况以遵守要求。组织可解释没有相关条目的原因，或说明任何建立相关条目的计划。披露项并不要求组织实施条目（例如，制定政策），但如果条目不存在，则要求组织报告。

如果组织计划发布单独的可持续发展报告，那么无需重复已在别处公开报告的信息，例如网页或年度报告。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可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参考，说明何处可找到该等信息（例如，提供网页链接或引用年度报告中已发布信息的页面），从而报告规定的披露项。

要求、指南和定义的术语

以下内容适用于本标准：

要求以**粗体字**标明，并用“应”表示。组织必须遵守要求，以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

要求可能附有指南。

指南包括背景信息、解释和示例，有助于组织更好地理解要求。但不要求组织遵守指南。

标准还可能包括建议，即鼓励采取但并非要求的具体行动。

“宜”表示建议，“可”表示可能或可选。

定义的术语在 GRI 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术语表中相应的定义](#)。组织需要采用术语表中的定义。

1.议题 管理披露项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需要报告其管理每项实质性议题的方法。

确定当地社区为实质性议题的组织，需要使用[GRI 3：实质性议题 2021](#)的披露项 3-3，报告其管理议题的方法（见本节条款1.1）。

因此，本节旨在补充——而非取代——[GRI 3](#)的披露项3-3。

要求	1.1 组织应使用GRI 3：实质性议题2021的披露项3-3，报告对当地社区权利的管理方法。
指南	组织也可说明： - 识别利益相关方并与其沟通的方法； - 已识别的 弱势群体； - 经识别为相关社区特别关切的所有集体或个人权利； - 与社区具体的利益相关方群体（例如，按年龄、原住民背景、种族或移民身份定义的群体）的沟通方法； - 各部门和其他机构处理风险和影响的途径，或支持独立第三方与利益相关方沟通并应对风险和影响的途径。 背景 社区拥有的个别和集体权利来自若干国际宣言和公约，例如： - 联合国（UN）宣言，《世界人权宣言》，1948年； - 联合国（UN）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 - 联合国（UN）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 - 联合国（UN）宣言，《发展权利宣言》，1986年。 其他标准，如国际金融公司（IFC）绩效标准，也为组织评估、参与和处理与社区相关影响的问题提供了广泛接受的良好实践（参见 IFC PS1 - 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评估和管理 和 PS4 - 社区健康与安全）。

2.议题 披露项

披露项413-1 有当地社区参与、影响评估和发展计划的运营点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a. 有 当地社区 参与、影响评估和 / 或发展计划的运营点百分比，包括以下途径： - 基于参与过程的社会影响评估，包括性别影响评估； - 环境影响评估和持续监测； - 公开披露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结果； - 基于当地社区需求的当地社区发展计划； - 基于利益相关方分析图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 - 涉及面广泛的当地社区意见征询委员会和流程，其中包含弱势群体； - 工作委员会、职业健康与安全委员会以及处理影响的其他工作者代表机构； - 当地社区正式申诉流程。
建议	2.1 编制披露项 413-1 中规定的信息时，组织宜使用 GRI 2：一般披露 2021 的披露项 2-6中的数据来确定运营点总数（如果组织在描述其活动时已报告其运营点总数）。
指南	背景 管理对当地社区人群的影响关键在于通过评估和规划，了解组织实际和潜在的影响，并深入参与当地社区，了解他们的期望和需求。许多要素皆可纳入当地社区参与、影响评估和发展计划。本披露项旨在确定在整个组织范围内一致运用的要素。 在可能的情况下，组织应当预测并避免对当地社区的负面影响。如果不可行，或残留影响仍然存在，组织应当适当管理这些影响（包括申诉），并补偿对当地社区造成的负面影响。 建立及时有效的利益相关方识别和参与过程，对于帮助组织了解当地社区的脆弱性及其如何受到组织活动的影响至关重要。早期规划阶段和运营期间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过程，有助于在组织各部门（规划、财务、环境、生产等）与社区的关键利益相关方群体之间建立沟通渠道，以使组织在决策中考虑社区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并及时解决对当地社区的潜在影响。 组织可利用一系列有用工具来促进社区参与，包括社会和人权影响评估，此类评估提供一套正确识别利益相关方和社区特征的多样化方法。此等方法可能基于利益相关方群体中存在的种族背景、原住民血统、性别、年龄、移民身份、社会经济地位、文化水平、残障、收入水平、基础设施可用性 或特定人类健康脆弱性等问题。

组织应当考虑当地社区的差异性，并采取具体行动来识别弱势群体并与其沟通。这可能需要采取差异化措施，以便弱势群体有效参与，例如为不识字或无法获得印刷材料的人提供替代语言或格式的信息。必要时，组织应当制定额外或单独的流程，以避免、最大限度减少、减缓或补偿对弱势群体的负面影响。¹

披露项 413-2 对当地社区有实际或潜在重大负面影响的运营点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a. 对当地社区有实际或潜在重大负面影响的运营点，包括：

- i. 运营点的位置；
- ii. 运营点产生的实际或潜在重大负面影响。

建议

2.2 编制披露项 413-2 中规定的信息时，报告组织宜：

2.2.1 报告下列因素造成的潜在负面影响对 当地社区 的脆弱性和风险：

- 2.2.1.1 当地社区的物理或经济孤立程度；
- 2.2.1.2 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包括社区内的性别平等程度；
- 2.2.1.3 社会经济基础设施状况，包括卫生和教育基础设施；
- 2.2.1.4 与运营点的接近程度；
- 2.2.1.5 社会组织的层次；
- 2.2.1.6 地方和国家机构在当地社区的治理强度和质量；

2.2.2 在对共享资源的使用或影响高于平均水平的情况下，报告当地社区暴露于组织运营点的程度，包括：

- 2.2.2.1 影响环境和人体健康，特别是影响生殖健康的有害物质的使用；
- 2.2.2.2 污染物的排放量和类型；
- 2.2.2.3 当地社区主要雇主的地位；
- 2.2.2.4 土地流转及重新安置；
- 2.2.2.5 自然资源消耗；

2.2.3 在经济、社会、文化和 / 或环境方面，针对带给当地社区及其权利的各种实际和潜在重大负面影响，说明：

- 2.2.3.1 影响的强度或严重程度；
- 2.2.3.2 影响可能持续的时间；
- 2.2.3.3 影响的可逆性；
- 2.2.3.4 影响的规模。

指南

披露项413-2指南

关于运营点对当地社区的 actual 和潜在负面影响的内部信息源可包括：

- 实际绩效数据；
- 内部投资计划和相关风险评估；
- 通过议题披露项收集到的与各个社区相关的数据。例如：[GRI 203：间接经济影响2016](#), [GRI 301：物料 2016](#), [GRI 302：能源2016](#), [GRI 303：水资源和污水2016](#), [GRI 304：生物多样性 2016](#), [GRI 305：排放2016](#), [GRI 306：废弃物2020](#), [GRI 403：职业健康与安全2018](#), [GRI 408：童工 2016](#), [GRI 409：强迫与强制劳动2016](#), [GRI 410：安保实践 2016](#), [GRI 411：原住民权利 2016](#), and [GRI 416：客户健康与安全 2016](#)。

背景

本披露项聚焦与组织运营点相关的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而非在[GRI 201：经济绩效2016](#)中阐述的社区投资或捐赠所产生的影响。

本披露项有助于利益相关方了解组织如何认识自身对当地社区的负面影响，使组织能够重视并改善整个组织对当地社区的关注度。

术语表

本术语表为GRI标准中使用的术语提供定义。组织在使用GRI标准时，需采用这些定义。

本术语表可能包含在完整[GRI 标准术语表](#)中详细定义的术语。所有已定义的术语均以下划线表示。如果某个术语在本术语

表或完整 *GRI* 标准术语表中未给出定义，则可采用通常所理解的常用定义。

(影响的) 严重性

实际或潜在负面影响的严重性由其规模（即影响的严重程度）、范围（即影响的广泛程度）和不可补救性（抵消或弥补伤害的难度）决定。

来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2018年；经修订

联合国（UN），《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诠释指南》，2012年；经修订

注：关于“严重性”的更多信息，参见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的第1节

业务伙伴

组织为实现业务目标而与之建立某种直接、正式关系的实体。

来源：Shift and Mazars LLP，《联合国指导原则报告框架》，2015年；经修订

示例：关联机构、B2B客户、顾客、一级供应商、特许经营商、合资伙伴、组织拥有股份的被投资公司

注：业务伙伴不包括组织控制的子公司和关联机构。

业务关系

组织与业务伙伴、价值链实体（不限于第一级别实体）以及与其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任何其他实体的关系

来源：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与组织的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其他实体包括：与组织一起向当地社区提供支持的
非政府组织，或保护组织设施的国家安全部队。

人权

所有人固有的权利，至少包括联合国《国际人权宪章》中规定的权利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规定的基本权利原则

来源：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关于“人权”的更多信息，参见 *GRI 2: 一般披露 2021* 中对2-23-b-i的指南

价值链

组织及其上下游实体的经营范围，以将组织的产品或服务从概念转化为最终用途

注1：组织的上游实体（如：供应商）提供产品或服务，用于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组织的下游实体（如分销商、客户）从组织获得产品或服务。

注2：价值链包括供应链。

供应商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即属于组织的供应链）

示例：经纪人、顾问、承包商、经销商、特许经营商、家庭工作者、独立承包商、被许可商、制造商、初级生产商、分包商、批发商

注：供应商可能与组织存在直接业务关系（通常被称为一级供应商）或间接业务关系。

供应链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所开展的一系列活动

儿童

15岁以下者，或未达义务教育完成之年龄者，以较高者为准

注1：在经济和教育设施欠发达的某些国家可能会有例外，此种情况下适用的最低年龄为14岁。这些例外的国家由国际劳工组织（ILO）根据有关国家的特别申请并征询雇主和工作者代表组织的意见来规定。

注2： 在国际劳工组织《最低年龄公约》，1973年（138号）中包括童工和未成年工两者。

原住民

原住民通常被确定为：

- 生活在独立国家的部落居民，所在地带的社会、文化和经济状况有别于该国其他部分的社区，且全部或部分根据自己的习俗或传统或根据特殊法律或法规来进行管理；
- 生活在独立国家的居民，他们因延续征服或殖民时期或建立现有国界时居住在该地带或该地带所属地理区域人口的血统，因而被视为原住民，不管其法律地位如何，他们都保留部分或全部自身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制度。

来源： 国际劳工组织（ILO），《土著与部落人民公约》1989年（169号）

可持续发展 / 可持续性

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子孙后代的需求

来源：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1987年

注： 在 GRI 标准中，“可持续性”和“可持续发展”可以互换使用。

员工

根据国家法律或惯例，与组织存在雇佣关系的个人

实质性议题

体现组织对经济、环境和人的最重大影响（包括对人权影响）的议题

注： 关于“实质性议题”的更多信息，请参见 [GRI 1: 基础2021](#) 中的2.2 节，以及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中的第1节

对当地社区有实际或潜在重大负面影响的业务运作

单独考量或与 当地社区 特征结合考量时，可能高于平均负面 影响，或对当地社区的社会、经济或环境健康具有实际负面影响的业务运作

注： 对当地社区的负面影响可包括对当地社区健康与安全的影响。

工作者

为组织承担工作的人员

示例： 员工、派遣工作者、学徒、承包商、家庭工作者、实习生、自雇人士、分包商、志愿者，以及为报告组织以外的组织（如供应商）工作的人员

注： 在 GRI 标准中，某些情况下会指明是否使用工作者的特定子集。

弱势群体

具有某些特定状况或特征（如经济、身体、政治、社会）的人群，可能因组织活动受到比一般人更严重的负面影响

示例： 儿童和青少年、老年人、退役军人、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家庭、人权捍卫者、原住民、国内流离失所者、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的少数群体；可能因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或性特征而受到歧视的人（如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双性人）；残障人士；难民或遣返难民；妇女

注： 弱势状况和影响可能因性别而异。

当地社区

在受到组织活动影响或可能受其影响的地区生活或工作的个人或群体

注： 当地社区的范围涵盖在组织运营地点附近以及远处生活的人口。

影响

组织对经济、环境和 / 或人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可表明其对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正面或负面）

注1： “影响”一词可指实际或潜在、正面或负面、短期或长期、有意或无意、可逆或不可逆的影响。

注2： 关于“影响”的更多信息，参见 [GRI 1: 基础 2021](#) 的2.1 节

社区发展计划

详细列明了最大限度减少、减缓或补偿负面社会和 / 或经济 影响 的行动，和 / 或发掘机会或行动以增强项目对社区的正面影响

本节列出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权威性文件：

1.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 《OECD 跨国企业准则》· 2011年。
2.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 《缺乏治理地区跨国企业的风险意识方法》· 2006年。
3. 联合国 (UN) 公约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966年。
4. 联合国 (UN) 公约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966年。
5. 联合国 (UN) 宣言 · 《发展权利宣言》· 1986年。
6. 联合国 (UN) 宣言 · 《世界人权宣言》· 1948年。

其他参考文件：

7. 国际金融公司 (IFC) · 《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 2012年。
8. 国际金融公司 (IFC) · 《利益相关方参与：在新兴市场开展商业活动的企业指导手册》· 2007年。

1 国际金融公司 (IFC), 《指导说明: 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 2012年。



GRI
PO Box 10039,
1001 E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www.globalreporting.org